

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关于东川区沙坝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注销的公示

东川区沙坝幼儿园于2010年9月经东川区教育局批准设立。该幼儿园因生源逐年减少，难于维持正常运营和发展，幼儿园举办者于2025年7月3日向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提出注销办学许可证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章第五十条，民办学校终止的，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，并向社会公告。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七章第三十九条，终止办学的民办教育机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并销毁印章，同时将处理结果报送相关部门备案，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现对东川区沙坝幼儿园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办学许可证号：云教民253011362022158号）进行注销公示。公示期15天，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，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提出说明。

联系科室：教育科 联系电话：0871-62121934

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

2025年7月3日

